

修正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個別選項

選項區分(配分比例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	
個別 選 項 40%	職務 歷 練	曾經任職本部或所屬機關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，每滿一年	0.5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擔任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前之經歷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
		曾經任職本部或所屬機關主管職務一年以上，每滿一年	1		
	訓練 及 進 修	訓練或進修期間，每滿一週	0.5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。	一、訓練或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，且在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，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，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。 二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期間之計算，以實際受訓之時數、天數累加採計，並以七小時折算為一天，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為一週。 三、選修學分在二、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，其學分之採計，每修滿三學分給0.5分，累計計分，最高為3分。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「考試與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覆計算。 四、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者始予計分，最高為1分，並不得與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計分重複計算。 五、「訓練」或「進修」、終身學習護照時數及「選修學分」之分數得併計，但併計後不得超過3分。
		選修學分，每修滿三學分	0.5		
		終身學習護照學習時數，每滿二十小時	0.2		
	發展 潛 能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，經依規定獲獎有案者	1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。	一、研究發展作品、著作或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者，須具有與擬陞任之職務性質相當，且以任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為限，逾期不予計分。 二、上項作品或著作或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事實證明。 三、研究發展作品或著作或業務創新，均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，同一作品或著作或業務創新，已作為送審採認有案者，不再作為陞遷採計評分依據。 四、主管考評有發展潛能者，應由服務單位主管列舉業務上具體優良事蹟，並附相關資料備參。
	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，經依法出版者	1		
		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，經採行有案者	1		
		經主管考評有發展潛能，並有具體事證者	3		
	英 語 能 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2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按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；其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其計分標準為5分。 二、全民英檢通過初試，未參加複試者，照評分標準減半計分。 三、本項目計分最高以5分為限。
	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4		
		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	5		
	工作 績 效	就受考核人學習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工作成果及專業能力等方面考評	10		一、本項本部人員由服務單位主管考評，所屬機關人員由所屬機關首長考評。 二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 三、本項目計分最高以10分為限，分數評定為超過9分或未滿5分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	協 調 能 力	就受考核人應變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服務態度等方面考評	7		一、本項本部人員由服務單位主管考評，所屬機關人員由所屬機關首長考評。 二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 三、本項目計分最高以7分為限，分數評定為超過6分或未滿3分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領 導 能 力	就受考核人學習力、變革力、創新力、判斷力等方面考評	7		一、本項本部人員由服務單位主管考評，所屬機關人員由所屬機關首長考評。 二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、減分。 三、本項目計分最高以7分為限，分數評定為超過6分或未滿3分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	

附則：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及行政院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院授人力字第0九四00六五0六二號函修正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個別選項辦理。